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上声转债”,债券代码“118037”)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867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于2026年3月16日(T-2日)披露。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通〔2021〕32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142号)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上声转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程序、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事项如下:

- 1.本次发行32,485.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248,500张,324,850手,按面值发行。
- 3.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
  - 本次发行设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为2026年3月18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T日)19:30-11:30,13:00-15:00,配代码为“728533”,配售称为“上声配售”。
  - (2)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196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缴款截止日(2026年3月17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原股东于缴款截止日自行核对其证券账户内“上声配售”的可配余额,并作好资金安排。
  - (3)发行人原有总股本164,987,041股,不存在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转换上限总额为324,850手。
- 4.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已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将向未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
  -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上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上声电子的股数乘以每股1968元(原股东可转换的比例)即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除以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且每股配售0.001968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持仓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原股东的优先配售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称为“上声配售”,配代码为“728533”,原股东除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备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备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备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缴付足额资金。

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备的申购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6.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142号)的相关规定。
-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18533”,申购简称称为“上声转债”,每个证券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网上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属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上声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上声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无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 投资者应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将委托授权保荐人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指定交易以及注销证券账户。
- 7.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此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32,485.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32,485.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745.6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此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 8.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17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入所有股份均可参与优先配售。
- 9.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3月18日(T日)。
- 10.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不设发行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上声转债上市后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1.上交所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6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交易的,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换发行的可转债,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及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款规定。

12.关于上交所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6年3月16日(T-2日)披露的《发行公告》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上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1968元面值可转债的股数乘以每股196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即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且每股配售0.001968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持仓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的上声转债按照申购数量,按照原股东配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尾数按照四舍五入),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认购数量总和与本次发行配售数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有效申购足额配上声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上声配售”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原有总股本164,987,041股,不存在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24,850手。

(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发生重大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发行,配代码为“728533”,配售称为“上声配售”。

原股东认购1手“上声配售”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投实际有效申购足额配上声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上声配售”的可配余额。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认购无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即180个自然日)内,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缴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6年3月24日(T+4日)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三、中止发行程序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加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此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四、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效力不致受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备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2,485.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32,485.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745.6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此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文元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科阳中街333号  
电话:0512-62983111,6298311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6号  
电话:0512-62983111,62983112

发行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http://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沪联天下APP”;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下载微信公众号“沪联天下APP”



股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32025SH1000473】	深圳市深远数据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	总资产:3,067.130000万元,净资产:2,937.200000万元,注册资本:3,0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许承亮 联系电话:010-51915336,15101099778	1,656.762000	2026-04-14
【G32025SH1000067】	上海云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47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3315%)	总资产:82,307.825679,净资产:60,695.631259万元,注册资本:794.5502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董慧聪 联系电话:13911000768	6,883.500000	2026-04-13
【G32025SH1000068】	上海云福研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18781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6667%)	总资产:详见项目官网,净资产:120,000,000.0000万元,注册资本:4,312.5996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金涛 联系电话:021-62867272-114	2,002.671700	2026-04-13
【G32025SH1000065】	华坪园安石业有限公司10%股权	总资产:173.910000万元,净资产:173.910000万元,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17.400000	2026-04-10
【G32025SH1000608】	上海老坊坊创意产业管理有限公司80%股权	总资产:3,685.320000万元,净资产:1,479.690000万元,注册资本:4,0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汪远联系电话:021-62857272-156,18121156818	1,184.000000	2026-04-09
【G32025SH1000529】	黑龙江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50.32%股权	总资产:详见项目官网,净资产:56,538.820900万元,注册资本:18,0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冉敏联系电话:010-51915336	28,453.161165	2026-04-08
【G32025SH1000056】	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8.09%股权	总资产:35,894.309464万元,净资产:24,151.572787万元,注册资本:16,686.64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冉敏 联系电话:010-51915336	7,654.790000	2026-04-03
【G32025SH1000054】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10%股权	总资产:97,689.234832万元,净资产:57,121.856710万元,注册资本:美元1,844,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潘佳修 联系电话:021-62857272-385,11602122306	34,106.400000	2026-04-01
【G32025SH1000053】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30%股权	总资产:97,689.234832万元,净资产:57,121.856710万元,注册资本:美元1,844,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张洪伟 联系电话:021-62857272-189	102,319.200000	2026-04-01
【G32025SH1000052】	上海联鹏置业有限公司90%股权	总资产:32,247.15万元,净资产:13,540.71万元,注册资本:6,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12,186.639000	2026-03-30
【G32025SH1000051】	杭州长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33.33%股权	总资产:183,363.693171万元,净资产:98,660.224841万元,注册资本:18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46,286.666700	2026-03-27
【G32025SH1000474】	安徽祥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1,318.300000万元,净资产:1,125.040000万元,注册资本:500,000,000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汪远 联系电话:021-62857272-102,19512345772	2,576.000000	2026-03-27
【G32025SH1000022】	国投吉林敦化抽水蓄能有限公司98.6%股权	总资产:18,078.370000万元,净资产:9,892.470000万元,注册资本:148,000,000,000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冉敏 联系电话:010-51915336	10,832.900000	2026-03-27
【G32025SH1000049】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梧州新能源有限公司10%股权	总资产:92,146.120000万元,净资产:20,659.160000万元,注册资本:20,218,000,000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徐高翔 联系电话:010-51917888-309,17610492773	2,216.800000	2026-03-25
【G32025SH1000564】	中特检科技发展(河北雄安)有限公司51%股权	总资产:详见项目官网,净资产:2,530.52万元,注册资本:6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范星楠 联系电话:13370727404	1,290.570000	2026-03-20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6-011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因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低于为负值且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项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低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连续亏损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连续亏损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低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连续亏损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连续亏损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同时履行破产重组、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除外;

(四)未在本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本法定期限内改正。

公司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本法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基础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特聘请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证券上市规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信息披露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市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4),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024年已回购股份,减持期间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15日、2026年12月2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2、临 2026-060、临 2026-061、临 2026-007、临 2026-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出售已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以内予以披露。

截至2026年3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024年已回购股份28,40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1.03%,成交的总金额为4.281亿元/股,最低价为3.56元/股,成交均价为3.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1,297,315.4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并出售证券账户于2024年已回购股份数为7,31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股数:回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获V字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合计回购股数

回购数量 36,721,000股

回购比例 1.30%

回购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回购股份:36,72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出售已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以内予以披露。

股份名称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7日
减持数量	28,406,000股
减持时间	2026年11月14日至2026年3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持股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8,406,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56-4.2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1,297,315.40元
减持比例	1.0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0%
当前持股数量	7,313,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减持主体所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是

(三)在减持价格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是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交易、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数量披露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0%,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